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4号)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3年12月30日。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每月集中支付。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4月11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3月12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自2008年3月12日起至2008年4月13日(4月12日、13日为非交易日),本基金已实现净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为2.524%。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4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上述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 收益支付日:2008年4月11日;
2. 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4月11日;
3.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4月15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15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 投资者于2008年4月1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 若投资者于2008年4月11日全部赎回或全部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集中形式支付;

3. 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日。

4. 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上海、北京、广州投资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交易。

七、咨询办法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uanan.com.cn>;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或 (021) 68604666;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8-012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诉讼事项指定执行的裁定和限期执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08年4月11日,公司收到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吉执字第13号“指定执行裁定书”和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白执字第39号“限期执行通知书”。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吉执字第13号“指定执行裁定书”裁定: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辽源工行),与被告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药业)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指定由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为终局裁定。该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作出判决:判令本公司对被告亚东药业给付辽源工行借款4,275万元中的2,000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案件受理费194,550元和财产保全费50,000元由本公司及其他被告共同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吉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和(2008)吉执字第13号“指定执行裁定书”,下达(2008)白执字第39号“限期执行通知书”,限本公司接到“限期执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2007)吉民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

有关本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7月3日及2007年8月22日发布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受理公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判决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和限期执行事项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公司在2007年年度报告“十一、财务会计报告(三)财务报表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2.预计负债”中披露,根据亚东药业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和亚东药业为本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并考虑本公司实际履行连带责任的义务,以及本公司与辽源工行就逾期贷款进行的债务和解进程,公司初步估计损失比例为担保标的额的40%,并据此确认了800.00万元的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如果本次公告的执行裁定事项被依法强制执行,将可能增加公司1,200万元的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从而对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造成相应的损失。

同时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我局截止到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证券代码:600875 编号:临2008-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股数为22,500,00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气”)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4月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4月13日作为股权的登记日实施股改方案,于2006年4月17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承诺:

(1) 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A股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且在此期间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A股股票收盘价的150%(即23.39元/股),当公司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发生变化或者发生现金分红时则相应作除权除息调整。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 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 东方电气自股改实施后至今不存在现金送股、公积金转增、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导致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2) 东方电气有非公开发行新股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形。
2007年11月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172号文件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方式向中国控股股东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成功地发行了36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17元。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SS)	181,300,000	367,000,000	548,3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8,700,000	0	98,700,000
	H股	170,000,000	0	17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8,700,000	0	268,700,000
股份总额		450,000,000	367,000,000	817,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于2007年12月26日向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全体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收购对价为其持有的东方电气A股股票。2008年2月29日,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股份结算,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向接受要约的东方锅炉股东支付共计129,444,150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该等129,444,150股东方电气A股股票已于2008年3月10日上市流通。

本次要约收购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SS)	548,300,000	-129,444,150	418,855,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98,700,000	+129,444,150	228,144,150
	H股	170,000,000	0	17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8,700,000	+129,444,150	398,144,150
股份总额		817,000,000	0	817,00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发行新股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 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 2007年4月24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持有的22,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203,800,000	-22,500,000	181,300,000	40.28%

(2) 2007年11月7日,东方电气发行新股导致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418,855,850	51,260	22,500,000	396,355,850

(3) 2008年3月10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要约收购东方锅炉对价股份上市流通导致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数	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	548,300,000	67.11%	-129,444,150	418,855,850	51.26%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书出具日,东方电气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东方电气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2,500,000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7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ST得亨 编号:临2008-013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流通股股票价格于2008年4月9日、10日、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4月14日上午9:30起停牌1小时,10点30分恢复交易。

二、公司管理层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及领导层对公司现有资产、债务、经营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等核查后说明如下:

公司2007年度末逾期的银行债务达3.72亿元,数额较大,主要资产已抵押,部分资产被查封或冻结,大额借款合同纠纷案正在审理中,债权人已依法请求抵押物优先受偿权,如公司被判决败诉,公司抵押资产可能被执行折价或者变卖,变卖所折价款优先偿还债务,将给公司造成相应的资产处置损失,或出现资不抵债。

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8)白执字第39号“限期执行通知书”,限本公司接到“限期执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履行对被告吉林省辽源亚东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借款4,275万元中的2,000万元承担连带给付责任,逾期不履行将依法强制执行。如果法院依法强制执行2,000万元担保的连带给付责任,将可能增加公司1,200万元的营业外支出及预计负债,从而对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造成相应的损失。

同时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并得到书面回复:我局截止到目前为止在可预见的两周内,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1日

科汇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2007年1月19日公告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科汇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科汇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科汇200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资产净值4.8937元,2007年实现收益2,111,431,525.98元,加上期初未分配收益596,796,097.00元,扣除本期已分配2006年年度收益500,000,000.00元,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为2,138,168,422.98元。
基金科汇已于2007年11月12日进行了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50元,共计派发现金收益120,000,000.00元,占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的5.61%。
基金科汇已于2008年4月2日进行了2007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0.00元,共计派发现金收益800,000,000.00元,占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的37.41%。
基金科汇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2.60元(本次派发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收益1,008,000,000.00元,占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的47.14%。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科汇2007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2.6337元。

基金科汇2007年度剩余的可分配收益210,168,422.98元结转下年度,保留在基金持有人权益中。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汇的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8年4月22日
除息日:2008年4月23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收益于2008年4月23日通过投资者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基金科汇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晨
传真电话:(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科瑞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2007年1月19日公告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封闭式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议定了基金科瑞2007年度第三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科瑞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科瑞2007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3.8387元,2007年实现净收益6,079,013,037.0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收益1,532,207,765.96元,扣除本期已分配2006年年度收益1,440,000,000.00元,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为6,172,221,403.02元。
基金科瑞已于2007年11月12日进行了2007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1.50元,共计派发现金收益450,000,000.00元,占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的7.29%。
基金科瑞已于2008年4月2日进行了2007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8.00元,共计派发现金收益2,400,000,000.00元,占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的39.36%。
基金科瑞本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9.10元(本次派发的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共计派发现金收益2,730,000,000.00元,占2007年度可分配收益44.23%。本次收益分配后,基金科瑞2007年12月31日经调整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2.1287元。

基金科瑞2007年度剩余的可分配收益582,221,403.02元结转下年度,保留在基金持有人权益中。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2008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瑞的全体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8年4月22日
除息日:2008年4月23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本次可流通的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收益于2008年4月23日通过投资者托管证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基金科瑞发起人持有的不可流通的基金份额应得现金收益由本基金直接向各发起人发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5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晨
传真:(020)3879881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浦发银行为兴业社会责任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4月16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浦发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机构情况
投资者可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46个城市的393家指定营业网点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州、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咨询电话:955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站:www.spdb.com.cn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com.cn
●重要提示:

(1)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自2008年3月28日起至2008年4月25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向社会公众公开发售,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3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及其摘要、托管协议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3) 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信息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4)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12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承诺若在论重大事件,并将在本公告刊登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及方案论证,因此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08年4月14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若未能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就有关重大事项与相关部门咨询论证,或有关初步论证未获通过的,公司将公告并复牌。若有关重大事项经初步论证为可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44 900921 证券简称:丹化科技 丹科B股
编号:临2008-013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已于2008年3月27日刊登了编号为“2008-011”的提示性公告,主要内容为:根据(2007)沪二中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周正毅已将其挪用的本公司资金2,065.62万余元在其案一审期间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退出,因此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了要求返还被挪用的2,065.62万余元资金并报告。

截止目前,上述资金返还事项仍无实质性进展,公司仍未收到上述2,065.62万元资金。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14日